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李桓忠
被告 振鎬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高振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件聲明(一)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原告雖未於訴之聲明中記載，然於事實及理由四第1至2行中已有載明）；(二)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三)請求被告自113年1月18日起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(一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(二)請求給付工資、(三)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(一)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(一)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79萬元（計算式：46,500元×12月×5年＝2,790,000元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62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9,081元（計算式：28,621×2/3＝19,08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540元（計算式：28,621－19,081＝9,54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二、又被告公司登記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02 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為據，而原告之工作地在新竹縣關西
03 鎮，亦有原告提出之離職證明書影本可參，經初步審閱本院
04 就本件似無管轄權（若依公司址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依勞
05 務提供地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），是請兩造一併具狀說明本
06 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以及若本件本院認無管轄權，對於移送
07 之法院有何意見。

08 三、再者，請原告一併具狀說明本件被告究竟為：(1)「振鎬工程
09 有限公司」與「高振程」；或(2)「振鎬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10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8 書 記 官 張月姝